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所訂立的貸款協議，獲授總額人民幣 360,000,000 元的定期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要求。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該聯合公告」）、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8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 2024 年 8 月 9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人民幣 360,000,000 元期限為第一次提款日起計 84 個月的定期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訂立協議取得要約人之書面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披露

根據協議，倘（其中包括）(i)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 35%或以上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或(ii)控股股東不再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ii)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相關規定，協議中對控股股東的特定履行契諾需予以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2%。

只要上述特定履行契諾責任依然存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其後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做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